

運輸署就 SKDC(TTC)文件第 6/24 號的會後回覆

就以下意見的回應

「有委員建議增加公共單車泊位及加強其管理，例如增設單車登記制度，避免泊車位被長期佔用。」

就題述事宜，運輸署現覆如下：

本署將會繼續在情況許可下適量增加單車泊車位供應。

如要登記車輛或對任何交通工具發牌規管，需要每輛車上具有一個難以修改／除去的獨有「記號」，如同生產商鑄刻於現時汽車底盤下方的「車身底盤號碼」，以作有效識別。而該「記號」應是難以修改／除去的，用以識別該輛交通工具。唯現時本港大多數單車並未附有類似「記號」，所以對單車作出系統性登記或實行發牌制度暫時並不可行。署方會不時檢討，檢視政策是否最有效。

運輸署

2024年4月